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16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

被告 黃國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6,666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1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9個月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被告於110年7月1日以網路線上申請方式向原告申貸勞工紓困貸款額度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料被告僅繳款至111年2月1日止，目前尚欠本金96,666元，迭經原告催繳均未置理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線上簽約對保記錄查詢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利率表、勞動部函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戶籍謄本等為憑；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

01 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
02 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
03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
04 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
05 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
06 1,63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8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1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汪郁榮